

#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

【    】中央選舉委員會 19 日呼籲政黨、候選人及任何人，3 月 22 日（星期六）為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公投投票日，當天不可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，違者不需經過制止，即可處罰，依法可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，經制止不聽者，還可按次連續處罰。

中選會指出，投票當天不可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包括不得播送廣播、電視競選廣告，或於平面媒體刊登競選廣告，亦不可於報紙中夾帶競選宣傳品等。

中選會同時強調，民眾於投票時，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規定者，將處以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 3 萬元以下罰金。投票時亦不可亮票或將選票攜出投票所，都將會觸法。